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2025〕48号

关于印发《永定区 2025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局有关站（股、室）：

现将《永定区 2025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紧落实，做好示范推广工作。

特此通知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抄 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存档。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 印发

永定区 2025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落实闽财农指〔2024〕7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提前下达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有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高耕地质量，培肥地力，加快我区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2025 年组织实施种植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推广绿肥作物种植

种植紫云英、油菜、蚕豆、豇豆、苕子等绿肥作物压青回田是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有效措施。2025 年推广种植绿肥面积 7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土壤肥力提升、减少化肥施用量。

（二）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商品有机肥是以畜禽粪便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后加工制成的有机肥料。科学合理施用有机肥，以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实现有机无机相结合，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农产品品质。2025 年结合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推广有机肥面积 43 万亩次，推广商品有机肥示范面积 1 万亩，建立百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名优特新品种区级示范片 5 个，辐射带动面积 7.5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10%以上。

二、补助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自购商品有机肥补贴、建立示范片、田间

试验、技术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宣传资料等。

三、补贴对象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科技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种植业）等适度规模经营、连片种植1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由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核实审批。

（二）补贴标准

购买商品有机肥补贴资金100万元。每亩施用量达到250公斤以上，每亩补贴75元（即每吨补贴300元），示范片每个安排经费1万元，由农业经营主体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有机肥。

（三）施用范围

补贴的商品有机肥用到耕地及园地种植粮、菜、果、茶等作物，优先安排名优特新品种、重点示范户及抛荒复垦地区域。

（四）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四、补贴物资质量要求

商品有机肥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购买的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农业行业标准，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

五、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

商品有机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示范面积做好规划安排，及时派出农业技术干部到自购商品有机肥农业经营主体验收并拍照，照片必须是现场，能体现地点、时间、

面积、种植作物、验收农业干部及业主、肥料登记证号、生产厂家等；凭照片、购买有机肥正式发票、银行的汇款凭证（购买商品有机肥的资金必须通过银行汇款）、厂家调拨单到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统一核实造册，以村级为单位集中公示，要求有机肥施用后要回收包装袋以便于备查。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验收签字盖章的相关材料及公示照片报区土肥站审核，将补贴对象、数量、面积、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在区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账户。

六、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刘炘芳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谌锦春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廖玉琴 区土肥站（负责人 高级农艺师）
朱海彬 区农技站（站长 农艺师）
张晓兰 区经作站（副站长 高级农艺师）
廖新忠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苏友利 区计财股（股长）

2.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技术专家组

组 长：廖玉琴 区土肥站（负责人 高级农艺师）
成 员：彭燕春 区土肥站（农艺师）
陈秀红 区土肥站（农艺师）
朱海彬 区农技站（站长 农艺师）

苏晓洁 区经作站（助理农艺师）
廖新忠 区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黄冬娜 区农技站（农艺师）
翁志锋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张桂梅（凤城街道乡村振兴办）
罗彩红（城郊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江庆才（西溪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曾纪强（金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范良桂（仙师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郭成辉（峰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张素林（洪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许国荣（湖雷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沈才芳（堂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沈浩雄（合溪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陈家香（虎岗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赖雪平（高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林小莲（坎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张柏莲（培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张仲文（抚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卢扬文（龙潭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林炎坤（陈东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苏敏广（古竹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阙 婧（高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游秀玲（岐岭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丘晶华（大溪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吴绍钟（湖坑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卢富定（下洋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张 毅（湖山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加强资金管理

按省厅要求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

（三）加强监督检查

绿肥种植项目乡镇（街道）要组织技术力量督促指导农户按农时季节及时播种和栽培管理。商品有机肥项目组成员科学指导农民施用，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完成示范推广和辐射带动任务，并建设好中心示范片，按区下达的任务对审核农户符合条件的分解通知到户，确保任务的完成。

（四）做好项目总结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形成总结报告并附上示范片照片、宣传报道图片等，于2025年12月10日前交区土肥站。

附表：1. 2025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指导性任务表

附表 1

2025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指导性任务表

单位: 亩

乡镇 (街道)	绿肥种植 面积	有机肥推 广面积	商品有机肥		备注
			示范面积	辐射带动面积	
凤城	600	3600	80	600	
城郊	1800	11200	80	600	
西溪	700	4300	100	750	
金砂	1400	8700	200	1500	
仙师	4000	24500	700	5250	
峰市	1100	6700	500	3750	
洪山	2200	13800	50	400	
湖雷	6100	37400	700	5250	
堂堡	2800	17100	450	3350	
合溪	4200	26000	450	3400	
虎岗	4200	25900	800	6000	
高陂	3700	23000	500	3750	
坎市	2100	13100	500	3750	
培丰	4600	28300	400	3000	
抚市	3900	24100	480	3600	
龙潭	2200	13700	350	2600	
陈东	2200	13300	860	6450	
古竹	2500	15200	500	3750	
高头	1400	8500	200	1500	
岐岭	2600	15700	50	400	
大溪	2200	13400	400	3000	
湖坑	5200	31900	700	5250	
下洋	4800	29300	450	3350	
湖山	3500	21300	500	3750	
合计	70000	430000	10000	75000	

附件

2025 年永定区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办法

根据闽财农指〔2024〕7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的《龙岩市永定区2025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对象

参与我区2025年自购商品有机肥符合补助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验收内容

（一）购买或施用商品有机肥品种、数量、时间

1. 品种：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符合《有机肥料》NY525农业行业标准，质量合格。即包装袋有登记证号有“闽农肥”字样，执行标准有“NY525”。

2. 数量：生产企业肥料调拨单、正式发票，农户汇款凭证；运送车辆、堆放、施用、肥料袋等有乡镇（街道）农业干部在场的照片。

3. 购买肥料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施肥作物种类、面积

作物种类：粮、菜、果、茶等农作物，面积：流转承包合同、土地确权或GPS测量截图为依据。

三、验收方法与程序

（一）示范片验收方法与程序

区级示范片由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并推荐，于2025年5月31日前上报区土肥站备案，区农业农村局批复确定，区乡两级组织验收。

(二) 乡镇（街道）验收方法与程序

1. 由农业经营主体填写购买商品有机肥补助申请表，到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申报审批。

2. 已购买商品有机肥的农业经营主体，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指派二名人员（至少一名农业技术干部）及时到现场验收，根据验收内容，按商品有机肥品种、数量、时间和施肥作物种类、面积逐项用照片确认（留电脑底片）；符合补助标准的，要收集肥料生产企业调拨单、发票（要留发票的可用复印件）、实施主体汇款凭证，以实施主体为单位归类收取，交由乡（镇）站汇总上报，负责填写《永定区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确认单（公示）》（见附表2）并由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代表、验收人员签字及盖章，填上乡镇（街道）负责人、联系电话。

3. 以村为单位在村级宣传栏上公示（工作日五天），且拍下公示照片，有举报的由负责人带队及时组织复查核实验收，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4. 乡镇（街道）商品有机肥采购、验收、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按时间节点汇总报区土肥站。

(三) 区农业农村局验收方法与程序

1. 收到乡镇（街道）汇总表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随机抽查验收，实地查验相关材料，至少随机抽查10%以上。

2. 区农业农村局将验收通过的补贴对象与金额在区人民政府网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收集补助对象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交区土肥站安排拨款。

附表：2. 2025年永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3. 2025年永定区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示范片申请表

4. 永定区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确认单（公示）

附表 2

2025 年永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商品有机肥示范
推广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种植作物名称		种植作物面积	
种植地点		种植时间	
申购商品有机肥数量		申购时间	
申购理由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委会意见	经办人: _____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 _____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2025 年永定区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示范片申请表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承担项目			
基本情况	示范片级别		
	示范面积(亩)		
	示范片位置(具体到村地段)		
	基地情况简介		
	示范作物		
以上内容由申报经营主体填写，内容务必真实。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区土肥站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名优特新品种农作物优先考虑，申报面积需附流转承包合同或 GPS 测量截图作为佐证。

